

**立法會規劃、地政及工務事務委員會**  
**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會議**

回應就議程項目第 VII 項—北區的排污設備工程所提出的問題：

問題一：人口估算的根據年份。

答：在現有的設計內，我們的人口估算是 1997 年根據當時最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地區發展計劃而完成的。

問題二：鄭家富議員就收地問題的書面提問（問題副本夾附）。

答：根據我們現有的計劃，收回土地將不牽涉任何屋地，只會收回農地以進行工程。根據地政署提供的資料，約有一千六百個農地會受影響。補償金額將視乎農地所屬的地區，現行的特惠補償率如下：

甲區—每方呎 331.2 元

乙區—每方呎 207.0 元

丙區—每方呎 138.0 元

丁區—每方呎 82.8 元

如政府在 1999 年 4 月 1 日後才收回有關土地，屆時將會根據新修訂的特惠補償率計算，但新的補償率尚未釐定。

如有農作物、果樹、欄及閘等受到影響，將會另有特惠補償給有關的農民。